

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113 年第 4 季（10-12 月）羽球場長期租借

注意事項(通知版)

一、羽球場開放時段：

週一至週五 18：00-20：00；20：00-22：00

週六及週日 10：30-12：30；12：30-14：30；14：30-16：30；16:30-18:30
；18:30-20:30

二、第四季不開放時間：(依實際狀況調整)

10/10(四) 國慶日

10/15(二)-10/16(三) 音樂比賽(場佈前置作業)

10/23(三)-10/24(四) 施打流感(場佈前置作業)

11/13(三)~11/17(日) 體表會活動(預演、彩排及場佈前置作業)

11/20(三)-11/21(四) 健康檢查(場佈前置作業)

12/16(一) 感恩活動布置

12/24(二) 聖誕節活動布置

12/31(二) 跨年活動道路管制

三、本季可登記時段及面數：2 面為 1 單位

平日：無

假日

星期	六	日
10:30~12:30	無	無
12:30~14:30	無	2 單位
14:30~16:30	1 單位	2 單位
16:30~18:30	無	2 單位
18:30~20:30	無	無

四、收費方式：1 單位 1,700 元，每 1 單位保證金 5,000 元

本季每日場租次數：

週一：12 次，週二：11 次，週三：9 次，週四：9 次，週五：12 次

週六：12 次，週日：12 次

五、作業日程：本季適用新場租辦法，無開放續租。

辦理階段 及時程	內容說明
第一階段 9/18-9/20	本階段提供原租戶辦理續租作業 1、續租條件：113 年第 3 季為第 1 次租用之羽球團體，得續租 1 次。 2、請於期限內（9/20 下午 5 時前）辦理續租程序（繳交場租申請表、繳費），逾時取消續租資格。
第二階段 113/9/23- 9/30	本階段辦理新租戶承租作業 1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登記（ <u>登記連結於 9/19 前另行公告</u> ），登記時間自 9/23(一)上午 10 時起算，至 9/24(二)上午 10 時登記截止； <u>非於前段時間所填之申請資料將不予計入</u> 。 2、預計於 9/26(四)公開公告登記結果。 3、同一時段登記若超出可供使用單位（2 個單位），預計於 9/27(五)下午公開抽籤，並公告登記及抽籤結果，請詳讀抽籤注意事項。 4、辦理繳費時間：9/27-10/2 下午 5 時。 5、請確定租借團體之申請代表人填妥本校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」，攜帶相關證件，並完成繳交本季場租費用及保證金；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第三階段 10/3	本階段於 10/3(三)下午 6 時後公告各時段空場，並開放繳費後優先承租。

六、線上登記特別說明事項

(一) 依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 2 次、每次 2 小時為原則」，113 年第 4 季登記作業採登記「使用時段」，並以 1 單位為原則。

(二) 舉例說明：

1、例一：同時段、登記 2 次

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:05 於線上登記「週一 18:00-20:00」，而後於下午 2:45 再於線上登記「週一 18:00-20:00」，於截止登計時間前未再登記任一時段。前項情形申請人符合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本校依申請人登記內容「週一 18:00-20:00」及「週一 18:00-20:00」，作為後續公告及抽籤作業之依據。

2、例二：不同時段、登記 2 次

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55 於線上登記「週二 18:00-20:00」，而後於下午 3:15 再於線上登記「週五 18:00-20:00」，於截止登計時間前未再登記任一時段。前項情形申請人符合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本校依申請人登記內容「週二 18:00-20:00」及「週五 18:00-20:00」，作為後續公告及抽籤作業之依據。

3、例三：同時段、登記 2 次，另登記不同時段 1 次

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:20 於線上登記「週四 18:00-20:00」，而後於下午 1:45 再於線上登記「週四 18:00-20:00」，於下午 4:30 於線上登記「週三 20:00-22:00」。前項情形申請人登記超過 2 次，本校將依申請人登記時序，採最後 2 次登記之內容「週四 18:00-20:00」及「週三 20:00-22:00」，作為後續公告及抽籤作業之依據。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羽球場地租借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

- 一、 線上登記作業後，其登記人經抽籤取得使用權即為紙本申請書之申請人，不得更改為其他申請人，意即線上登記者名稱與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之申請人名稱須為一致；以公司（機關／團體）名稱進行登記者，亦同。如需以公司名稱申請者，請於線上登記作業期間即以公司（機關／團體）名稱辦理。
- 二、 以個人名稱申請者，後續收費及退款事宜，均以個人名義進行，不得變更為公司。
- 三、 若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登記使用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- 四、 個人登記者，抽籤時請持登記者本人之身份證辦理報到及現場抽籤作業。本人如當日不克參加現場抽籤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；被委託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、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，未出示者不得參加。被委託者僅可接受 1 人委託，不可多人委託同 1 人代理。申請人已有參加抽籤者，亦不可接收他人委託。
- 五、 以公司（機關／團體）登記者，登記者為團體之申請人須為該公司（機關／團體）之員工或會員。申請人不克參加現場抽籤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；被委託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、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，未出示者不得參加。代理人亦須為該公司（機關／團體）之員工或會員，若事後發現申請人或代理人非其所屬之員工或會員，則立即取消場地使用資格。
- 六、 為減少人頭抽籤及登記時段浮濫之情況，中籤者，除不可更換申請人或公司（機關／團體）名稱外，若放棄使用時段，則取消該申請人或公司（機關／團體）之申請資格，且 1 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七、 申請人登記 2 時段，若中籤後放棄使用，則該 2 時段均須辦理放棄（意即無法擇一辦理放棄），並適用本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八、 本校辦理抽籤作業時程，由申請人於登記結果公告當日逕至本校網站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電話通知。欲參與抽籤者，請於抽籤作業當日之指定時段，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指定地點（依申請人數多寡決定）進行報到及抽籤作業，逾時不予辦理。